

临海市城镇居民住房综合保险合同

项目名称：临海市城镇居民住房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ZJGT-20241222

甲方：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见证方：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城镇居民住房综合保险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协议组成

(一)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保险单及批单；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澄清及承诺；
- (6) 投标文件；
- (7)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

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二条 保险项目

临海市城镇居民住房综合保险服务

第三条 投保出单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填写“临海市城镇居民住房综合保险及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投保申请书”交给乙方，并按保险招投标所确定的最终保险合同具体条款由乙方指定分支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签发保险单给甲方。

第四条 保险条件及条款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确定。

第五条 保费及支付方式

保费：150 万元/年，三年共计 450 万元。

保费支付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按照分期付款形式，首期保险费为合同总价的 60%，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支付；余款分二次支付，每 6 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六条 期内服务

(一) 服务机构与服务网络的建立

(1) 项目服务小组

乙方应专门成立临海市城镇居民住房综合保险及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小组，在保险协议或保单生效后（以先发生者为准）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协议保险的索赔案件。

项目联系人：朱红敏，联系电话：0576-85159175

承保服务专员：金帅，联系电话：0576-85159213

理赔服务专员：郑军，联系电话：0576-85158902

(2) 现场监测长期服务机构及人员构成由浙大正呈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入场检测人员，在阶段性报送检测报告时，列明检测人员。

(二) 客户手册

承保人在保单签订后 30 日内为甲方提供客户手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摘要、被保险人义务、索赔程序等。

(三) 风险管理与培训服务

(1) 保险期内，乙方开展房屋动态监测等工作，建立起完善的房屋安全电子档案和动态监测系统，为房屋日常监测提供重要依据。提供房屋日常监测、房屋安全预警、加固解危咨询等风险管理服务，减少风险事件发生。

(2) 保险期内，乙方负责举办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

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保险期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系统源数据。

（五）实时动态监测设备，监测期限至实时动态监测设备所监测的建筑物解危为止，实时动态监测设备如服务期内未全数使用的，剩余部分需根据甲方要求继续提供技术服务，已安装的实时动态监测设备的监测使用不受合同期限制。

第七条 理赔服务

（一）全天候报案受理。

乙方设有全国统一的 95518 等热线电话，实行 365 天×24 小时的值班制度，确保随时有人接受客户的咨询、报案、投诉服务，并保证被保险人拨通电话后 60 秒钟以内有应答，同时报案方式多样化。

（二）“VIP”绿色通道服务。

乙方将对业主方在客户服务系统中设立五星级 VIP 标志，若发生事故，则立即启动绿色通道机制，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查勘，方便业主方能第一时间获得理赔。

（三）零次跑无忧理赔服务

乙方将一次性告知理赔时所需提供的全部资料，并上门

收取资料，从而避免反复准备索赔资料给甲方正常工作可能带来的干扰。

第八条 一般条款

（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 60 天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并对保单进行相应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终止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提供给本招标项目的保险经纪公司、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

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四）清廉协议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将不定期对监测机构监测频率、监测内容进行核实，如发现偷工减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的，第一次发现乙方赔偿 5 万元，第二次发现乙方赔偿 10 万元，第三次发现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更换监测机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临海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临海市东方大道8号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市府大道351-359号1幢-3幢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年2月14日

见证方：(盖章)



附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临海市城镇居民住房综合保险采购

项目编号：ZJGT-20241222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临海市城镇居民住房综合保险采购	3	年	1500000.00 元	4500000.00 元
一年总计价：壹佰伍拾万元整					
三年总计价：肆佰伍拾万元整					



